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中華民國政府於1949年遷台後，在政治發展的時期可分為民主奠基、民主成長、民主起飛及民主鞏固等時期(葛永光2000:42)，其重大變革有解除戒嚴、開放黨禁與報禁、開放大陸探親，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與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等政治改革。我國在政治民主化過程中，各種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力量的交互影響，創造出台灣政治轉型的形貌。尤其在修憲的過程當中，政治菁英權力的運作與政治體制(political regime)的重構，皆使我國的憲政制度產生極大的轉變。政治學者David Easton(1965:129)曾指出：所謂「政治」是一種政治系統中「社會價值的權威性分配」(politics as the authoritative allocation by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values for society)的過程，政府的工作就是在於制訂與執行這些價值分配的政策，其間必然牽涉到權力的形成、分配與運用(呂亞力，1993:2)，而社會上總有一些人比其他入更有權力或能力，在國家的領導體系內主導價值分配，這些人就是所謂的「菁英」(elites)。

憲法是政府運作成文或不成文最根本的法規(Ranney,2001:329)。回顧我國憲政發展歷程，卻是相當曲折與艱辛。「中華民國憲法」於1946年12月25日經制憲國民大會通過，1947年1月1日公佈，同年12月25日實施(荊知仁，1984:461)。1948年5月10日因國共內戰爆發，國民大會通過憲法附加條款形式的「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將憲法本文部份條文凍結。1949年政府退至台灣，國家處於分裂分治狀態，「臨時條款」一直實行到1991年5月1日，方由李登輝總統明令公布廢止，似乎意味著「中華民國憲法」將在台灣地區完整實施。然而，在中國國民黨堅持憲法本文不變以及「一機關，兩階段」¹的前提下，從1991年4月第一

¹ 「一機關，兩階段」意指，由國民大會此一機關進行修憲，排除憲法174條第二項規定由立法院修憲的可能性。另外，確定由資深國代為主的第一屆國大負責第一階段「程序」修憲，先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並通過憲法增修條文10條，完成第一階段修憲。再由新選出之第二屆國代進行第二階段的「實質」修憲。

屆國民大會第二次大會制定之第一次「中華民國增修條文」起，至2005年6月止，「增修條文」先後進行了七次修訂，²分別就國會全面改選、兩岸關係定位、總統選舉方式、政府體制、地方自治、憲法修正方式等重大事項進行修憲，也對我國的政治發展產生了重大的影響。

1990年5月20日李登輝總統在第八任總統就職典禮說：「希望能在最短時間，依法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經由法定程序，就憲法中有關中央民意機構、地方制度及政府體制等問題，做前瞻與必要的修訂。³」自此，開啟了我國解嚴後修憲的歷史。隨後，從「萬年國會」的結束；「主權在民」的落實；「政府體制」的變革；「地方政府層級」的精簡等等，逐一做出修訂。

誠然，憲法變遷可以說是必然的、經常的現象。沒有一個國家的憲法是一成不變的，差別在於變遷的速度與範圍以及途徑的不同而已。綜觀全球各國憲法變遷途徑不外有「制定新憲法、憲法修改、憲法解釋、立法補充、憲政慣例」等五種。我國政治菁英最熱衷的憲政變遷途徑當屬「修改憲法」（隋杜卿，2006）。回顧1991年迄今，在這十多年間，整個國家的改革主軸是「憲法修正」（constitutional amendments），且每一次的修訂都影響我國政治的運作與發展。

德國呂內教育大學政治系教授Greiffenhagen認為，政治文化研究是以比較方法來完成；研究者既可就一國政治發展中各個不同階段國民的政治心態從事比較，亦可就同一時期各類大型政治團體對政治的態度進行比較；又強調宜在一國政治體系及其中的政府體制和憲政機關運作下來研究政治文化。因為，政治現象涵蓋兩方面：其一，既有的政府體制與憲政機關；其二，公民個人及群體在其潛在意識中，對體制實際運作與機關行使職權的認知、感受和評價。此兩者間的互動實為掌握政治文化發展的把柄。⁴故解嚴後歷次修憲中，政治菁英的角色與功能為何？甚且，政治菁英在修憲過程中又表現出何種政治文化，成為作者撰寫本文的動機。

²自1990年代起，以「增修條文」方式進行的憲政改革，歷經1991年、1992年、1994年、1997年、1999年、2000年及2005年共七次。

³全文見總統府網站，總統講祝詞，網址：
http://www.president.gov.tw/php-bin/dore2+/list.php4?_section=7&_recNo=0

⁴轉引自葉陽明(2008)。

二、研究目的

「政治文化」此一概念，最早由Gabriea Almond所提出，且將其定義為政治體系的成員對體系及其各部份，包括個人的態度等等(Almond, 1956:391)。其次，政治文化對政治體系有諸多影響，包括：政局的穩定與否；對政治人物的影響；對政治變遷(political change)的影響等(呂亞力，1993:384)。我國在1987年解除長達38年的戒嚴，搭上「第三波民主化運動」(the third wave of democratization) (Huntington, 1993)的列車。而修憲仍在我國政治變遷過程中扮演著關鍵性角色；申言之，憲法為一國之根本大法，修改憲法除了是讓其具有更高的適應性外，也是政治社會變遷的具體反映(劉慶瑞，2000:24)。

我國做為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之一，由於政經背景與國際局勢的特殊地位，往往成為憲法變遷研究的範例。蕭新煌與Hagen Koo(1997:502)認為我國的民主轉型與韓國相較，是由上往下、由「政治菁英」控制的過程。菁英論者認為民主國家的政治菁英，⁵主要來自社會上層階級或專業技術人士，因而政治菁英的組成結構並未必能反映社會結構，政治菁英的價值觀和利益與民眾相衝突時，政治菁英是以自身利益作為決策依據(Bottomore, 1993; Dye, 2002)。甚且，當代政治學重新強調國家的角色，⁶特別是統治精英(governing elites)所組成的公權力制度(Danziger, 1997:141-167)。

在國內有關憲法變遷的研究與我國政治文化之特色探討頗多，不過大多著墨在人民(即普羅大眾)的政治態度與取向；相對而言，我國修憲過程中「政治菁英的政治文化」的相關研究上卻付之闕如。由於以政治文化為研究途徑，可更深入了解我國政治發展所面臨的問題(隋杜卿，1986:24)。故本文以政治菁英為主體，從歷次修憲中探究政治菁英所表現出的政治文化類型，並深入探討政治菁英在修憲歷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影響的層面，是為本文研究目的。

⁵ 關於菁英理論之論述可參閱Mosca(1939), Mills(1956). Putnam(1977).

⁶ 1965年，David Easton提出政治系統論，以系統概念取代傳統國家概念來分析政治過程。1980年代的國家理論認為，研究政治現象無法忽視國家角色(Skocpol, 1979:29)。

第二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一、研究途徑(research approach)

(一) 歷史制度途徑(history study approach)

本文採歷史制度途徑(history study approach)，依循時間序列，檢視修憲之歷程。1990 年代初，我國可以說是從一個威權統治的時代，開始進入政黨競爭的民主時代，自 1990 年代以降，憲法在短短十多年間作了七次的修正，凍結多條憲法原條文，對我國的政治社會帶來的變動包括了：第二屆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分別於 1991 年及 1992 年完成改選，省長於 1994 年首度民選，但只舉辦一屆即因精省而停止，並引發國民黨內部的分裂⁷；1996 年起總統選舉改為直接民選，使主權在民更進一步落實。

(二) 理性選擇途徑(rational choice approach)

在解析政治菁英權力運作變化之因素方面，則採新制度論中的理性選擇途徑(rational choice)。理性選擇途徑的假設是認為，構成社會的最小單元是個人，人的行動邏輯是理性的，並以自身利益為出發點。因此在政治影響的評估方面，以此作為思考模式，分析重點在於修憲的策略應用、政黨的合作，據以推論修憲行為者所可能產生的各種政治效應。

例如，Elster(1998)在研究美國的制憲會議與東歐的圓桌論壇(round table talk)中說明了憲政制定過程中，因為制度自利(institution self-interested)的特性，憲政研究應聚焦在行動者的動機，且對於議價過程進行研究；Elster 以行動者的理性選擇為基礎，認為憲政主導者的動機是形成制度結果的主因。

周永鴻(2000)曾以理性選擇理論作為理論基礎，觀察 1997 年第四次修憲中，民進黨及其黨內各派系由意見分歧，經策略互動過程中，整合彼此行動策略，並與由李登輝所主導的國民黨在各項憲政議題上，達成「策略聯盟」。顯示出民進黨

⁷國民黨內部爭論的焦點，主要是「凍省」。凍省之反彈，始於 1996 年 12 月底宋楚瑜省長憤而提出辭呈，至第四次修憲告成，顯現國民黨中生代卡位之爭，尤其是連、宋之爭。詳見彭懷恩(2003：217)。

確實是有如理性選擇的假定，是以追求該黨自身利益最大化的傾向，在各項憲政議題中，為追求有利之結果，可以在策略目標及手段上作靈活調整，勾勒出行動者在憲政變遷過程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余小云(2005)在「台灣政黨結盟與合作的新競合關係」一文中提到：就政黨意識形態而言，理論上來說，政黨意識形態越相近，則合作的可能也就越高，如果兩黨的政治光譜分屬於不同的兩端，則自然合作的機會相對而言會低很多。但從政黨利益的角度來看，有時「意識型態」也會妥協。例如，我國在1997年的第四次修憲中，從修憲的體制結構來看，民進黨握有第三屆國民大會四分之一以上(99/334)的席次，國民黨所欲主導「憲政改革」的任何方案，爭取民進黨合作是唯一可以選擇的聯盟策略(隋杜卿，2001：56)。

理性選擇途徑讓我們清楚理解制度選擇，是透過行動者之間的議價與策略聯盟所形成的。故本文輔以理性選擇途徑分析各修憲行為者如何基於自身利益、目標，在現有制度的脈絡中，選擇修憲的策略，進而表現出何種菁英的政治文化。

(三) 權力研究途徑(power approach)

在政治菁英的探討方面採權力研究途徑(power approach)。權力是政治學中最基本的概念，政治過程乃是權力的形成、分配與應用(Lasswell, 1965:75)。另外，權力研究的重要論點如瑞士學者Robert Michels(1911)在其著作《政黨論》(*Political Parties*)中提到「寡頭鐵律(the iron of oligarchy)」；他認為寡頭統治是社會生活中無法避免。

我國的修憲歷程中，李登輝總統扮演了決定性的角色，他透過修改憲法，讓權力運作合法化，即變革政治體制(郭正亮，1998)。隋杜卿(2003)認為我國自行憲以來，憲法之修改頻仍且粗糙，不僅有為當權者「量身打造」之嫌，更有違大法官會議宣告「牴觸修憲正當程序而失其效力」之記錄，對憲法尊嚴與憲政發展傷害甚深。楊日青(2006)也認為由於李總統蓄意要擴大總統權力，謀求「個人利益」，結果不僅導致府院權責失衡，亦使2000年政黨輪替後之行政與立法兩院對立嚴重，則為不爭的事實。

二、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

(一)文獻檢閱法(Literature Review):

此方法係利用各種檔案、相關書籍、期刊、論文、報紙、統計資料及政府出版品，透過閱讀、整理，瞭解研究題目之背景資料及其他研究者的理論，據以提出需要驗證的假設，以印證研究者的看法。

而有關「政治文化」之研究，興起於 1950 年代末期。學界公認 Almond 於美國「政治季刊」發表了「比較政治體系」(Comparative Political System)一文，首次以「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為研究主題(江炳倫，1983:25)，近五十年來，無論國內外，皆已累積可觀之研究結果。筆者將自有關的文獻資料中，探討政治文化的定義、分類、指標，以此討論我國政治菁英之特色。故本文將分析「政治文化」的概念意涵，繼而藉由「政治文化指標」的建構，來檢測我國的政治菁英的政治文化表現，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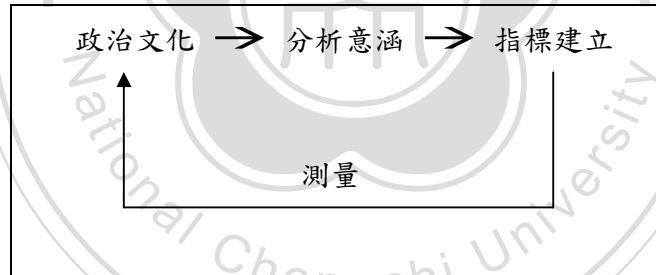


圖 1.1 我國菁英政治文化之分析圖

來源：作者自繪

(二)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

內容分析是藉由系統和客觀鑑定訊息的特徵來做推理的技巧。此方法乃是針對被記錄的人類溝通事物所進行之研究。合適的研究對象包括書籍、雜誌、網頁、法律與規制等。從這個觀點，報紙、雜誌、廣電媒體等，和任何可被視為主題的項目都可以做內容分析(Earl Babbie 著、林佳瑩、徐富珍校訂，2004：402)。本文將以「國是會議」與「國家發展會議」會議記錄；國民大會修憲實錄；第二、三屆國代與 2005 年任務型國代選舉政見、選民投票率；第五屆立委之選舉政見作為內容分析的對象。

(三)質化研究法(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過去對「政治文化」的研究多偏向於「量化研究法」(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s)，如早期Almond & Verba (1963) 使用調查訪問方式來測量政治文化。⁸ Putman (1993)，針對義大利各地20個政府作分析，採取調查訪問法來測量民眾的政治態度。江炳倫是國內最早從事政治文化調查之學者，之後幾年間，國內大部份學者的研究重點皆放在學生的政治社會化或政治態度研究。例如，陳義彥(1978)的大學生政治社會化研究，彭懷恩(1978)研究大學生之政治支持，胡佛(1979)對大學生民主與法治態度的調查，陳文俊(1983)研究中學生，以及隋杜卿(1986)研究大學生政治文化之類型等。⁹

本文則採質化研究法，質化研究為一種不含數據演算的探討途徑，採這種方法對特定主題作研究，常能顯現出「深入」與「整體」之特色(McClintock and Others, 1983)。由於能對研究主題作深入之分析，所蒐集之資料跨越不同時段，較具完整之特性。

⁸ Almond & Verba (1963) 的《公民文化》一書是第一個有系統地用文化變數來解釋民主的結果的研究。他們研究英國、美國、西德、意大利和墨西哥五國之政治文化。

⁹ 轉引自黃秀端(1997)。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架構

一、研究範圍

本文主要探討政治菁英之政治文化類型。因此，在討論菁英政治文化時，將強調以觀察「政治現象」為標準，據此檢視我國在解嚴後歷次修憲中的菁英政治文化，並根據三種政治文化之類型，來解釋修憲前後菁英政治文化的演變。

其次，在我國政治菁英的觀察上，本文將重點放在「具政黨黨籍」的政治菁英，檢視其在修憲過程中，與政黨高層的互動，故無黨籍的政治菁英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再者，就內容而言，本文主要的研究範圍設定在菁英的政治文化，而政治文化此一抽象意涵，勢必需要一個「指標」來將其具體化，讓研究更聚焦，故「指標」的建立是必要的。

最後，國際層面因素(美中台三方關係)是否會影響國內政治菁英的修憲方向與態度，本研究囿於時間與能力上的限制，則不予探究，僅就國內政治局勢進行分析。

二、研究架構

(一) 概念界定

1. 「修憲」的界定

本文論及「修憲」與「政治文化」之研究，並從國會的運作過程分析。首先就「修憲」一詞在本論文中的意義做一分析。廖達琪(2005)對修憲的定義：「對原版『中華民國憲法』的條文有所凍結或修訂，並經過憲法中所規定的法制程序。依這樣的定義，蔣中正總統任內歷次「動員戡亂臨時條款」的制定與修改，當然是修憲，嚴家淦、蔣經國時代，沒有修，李登輝時代六次，陳水扁時代一次。」申言之，我國憲法於1947年12月25日實施，回顧我國的修憲史，最早可追溯到1948年5月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954年2月，在臺北召開的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上，決議《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繼續有效，並繼之於1960年、1966年和1972年4次對條款作了修訂(謝政道，2007:35)。

1987年解嚴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雖於1991年廢止，然我國又開啟了另一波的修憲工程。

張嘉尹(2006)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視為憲法破毀—違憲之修憲，無法精確地掌握憲法變遷之現象，根據憲法類型學的分析，則可發現1947年到1991年之間，實際上是「名義性憲法」與「語意性憲法」共存的狀況。¹⁰

本文所要探討的即是1987年「解嚴後」的「歷次修憲」，亦即在回歸民主憲政之後。我國透過增修條文的方式分別在1991、1992、1994、1997、1999、2000、2005年進行了七次修憲。就「調整國會結構、省市長民選、總統直選、精省、國大虛級化與建立單一國會、單一選區兩票制、公投入憲」等重大政治議題進行了重大變革。

2. 政治文化的定義

在「政治文化」之概念陳述的部份，將在後續以獨立章節陳述。筆者在此先對政治文化在本文中之角色與定位提出「操作型定義」(operational definitions)，亦即對「政治文化」做一具體的及特定的定義。回顧政治文化的歷史，自 Almond & Verba (1963) 的著作《公民文化》(The Civic Culture)發表之後，其將政治文化定義是：系統中的成員對於政治系統所具有的態度和取向的模式，此種態度和取向代表系統中成員的一種主觀的心理取向，是政治行動的基礎，並賦予政治行動意義。同時也以民眾為主體將政治文化分為三類型：第一為狹隘型(parochial)政治文化，意指人民既不期望也沒有能力去參與政治；第二為臣屬型(subject)政治文化，意指公民在政治參與上較被動，且認為他們對政治的影響力相當有限；第三為參與型(participant)政治文化，意指對政治投注極大之關心，且認為政治參與是值得期待與有效用的。¹¹

一般而言，政治文化之探討多著墨在公民的政治態度與取向，就西方民主先

¹⁰ 名義性憲法即指憲法規範雖然體系相當完備，但由於現實環境條件或政治文化之不成熟，導致憲法暫時無法實行，至多只有教育性的意義而已。語意性憲法即指憲法只是憲法字面上的意義而已，其所有的規範均左右不了權力精英的行為，至多憲法也只是宣傳或宣示的工具而已(楊日青等譯，2002：465)。關於此一憲法的分類也可參閱 Loewenstein(1965：147)。

¹¹ 在學界，有關政治文化的類型尚有諸多分類，筆者將在第二章做全面性之探討。

進國家而言，公民的政治文化對其政治發展有其重要性，但我國做為一民主後進國家，政治菁英才是影響我國政治發展之主體。故將政治文化研究之主體由公民轉換至政治菁英，並引用 Almond & Verba 之三種政治文化類型，在本文中之定位，做如下定義：

1. 狹隘型政治文化(parochial political culture)：指政治菁英既不期望也沒有能力去參與政治。此類型表現出政治菁英對整個政治體系及其輸入項與輸出項，茫然不知，也沒有建立任何互動及聯繫。
2. 臣屬型政治文化(subject political culture)：政治菁英在政治參與上較被動，且認為他們對政治的影響力相當有限。政治菁英表現被動性和消極性的政治行為，僅單方面認知和服從政治決策，而對個人權利及政治事務無所要求。被統治者單方臣服於統治者，故兩者間沒有互動；政治體系中，僅有輸出項，而無輸入項，表現出體系的封閉性及統治者的威權領導作風。
3. 參與型政治文化(participant political culture)：意指政治菁英對政治投注極大之關心，且認為政治參與是值得期待與有效用的，甚至積極行動，投入立法及決策行列，進而影響法律及政策制定的結果。政治體系具開放特性，體系運作有輸入項，也有自輸入項轉化而成的輸出項，輸出項再經由回饋(feedback)，將輸出項轉變為輸入項，兩者交互影響。

張文貞(2004)將修憲程序分為準備、提案、討論、決定四個程序。本文在「政治文化」此一主題，所要討論的面向是「統治階級」(總統)在七次修憲工程中，如何與國會政治菁英互動、討論、折衝或驅使。例如在1990年6月28日，李登輝總統召開「體制外」的「國是會議」來解構「體制內」的制度(彭懷恩，2003:211)；與在1996年12月23日召開的「國家發展會議」裡，討論與互動的過程中(如圖1.2)，可以判斷統治者(總統)與修憲行為者(政治菁英)，在當時的時空環境下，¹²兩者的行為結果是屬於政治文化三大類型中的何種類型。

¹² 1990年代初期影響修憲的政治環境有：李登輝總統尋求萬年國會改選之正當性，及在野黨、學術界的聲浪，加上學運所帶來的民間壓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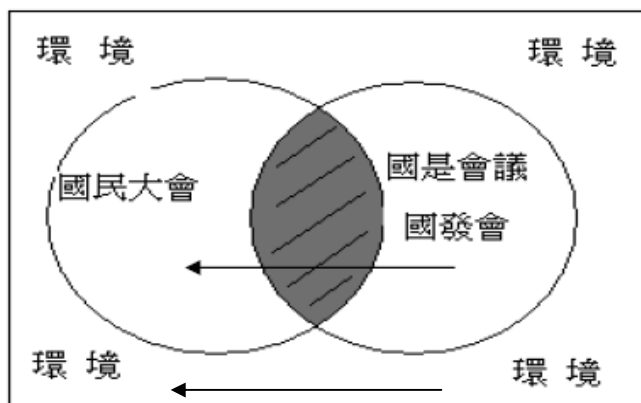


圖1.2 體制外會議在修憲過程中的角色

來源：作者自繪

(二)理論架構與研究流程

本研究係經由相關文獻分析政治文化的意涵，說明政治文化的界說與概念，並從憲法修正的過程中了解修憲者(即政治菁英)的政治文化。因此，在理論架構方面是以 Almond & Verba 所指出的「政治文化類型」與「修憲行為與過程」，兩個變項之間的因果關係，來解釋菁英的政治文化(如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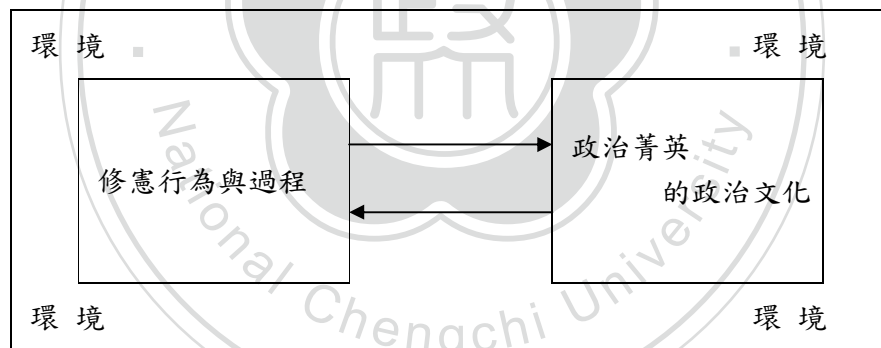


圖 1.3 修憲與菁英政治文化的互動

來源：作者自繪

就研究流程而言，本研究係經由相關文獻討論政治菁英理論、政治文化的意涵及憲法變遷途徑。首先探討政治菁英的相關理論，包括古典的、民主的與激進的，了解其類型與特徵，再觀察政治菁英在我國政治發展中的角色，及界定我國政治菁英的類型。其次，檢視我國歷次修憲的歷程與背景，討論政治菁英的修憲行為與議價過程，例如，1990 年的「國是會議」與 1997 年的「國家發展會議」中，在李登輝總統的主導之下，如何讓國、民兩黨在修憲中完成「策略聯盟」，合作完成修憲。再以國大之修憲實錄，與國代、立委之選舉政見，去觀察我國政治菁英

在修憲的過程與結果中，表現出的是何種的政治文化，進而做出結論(如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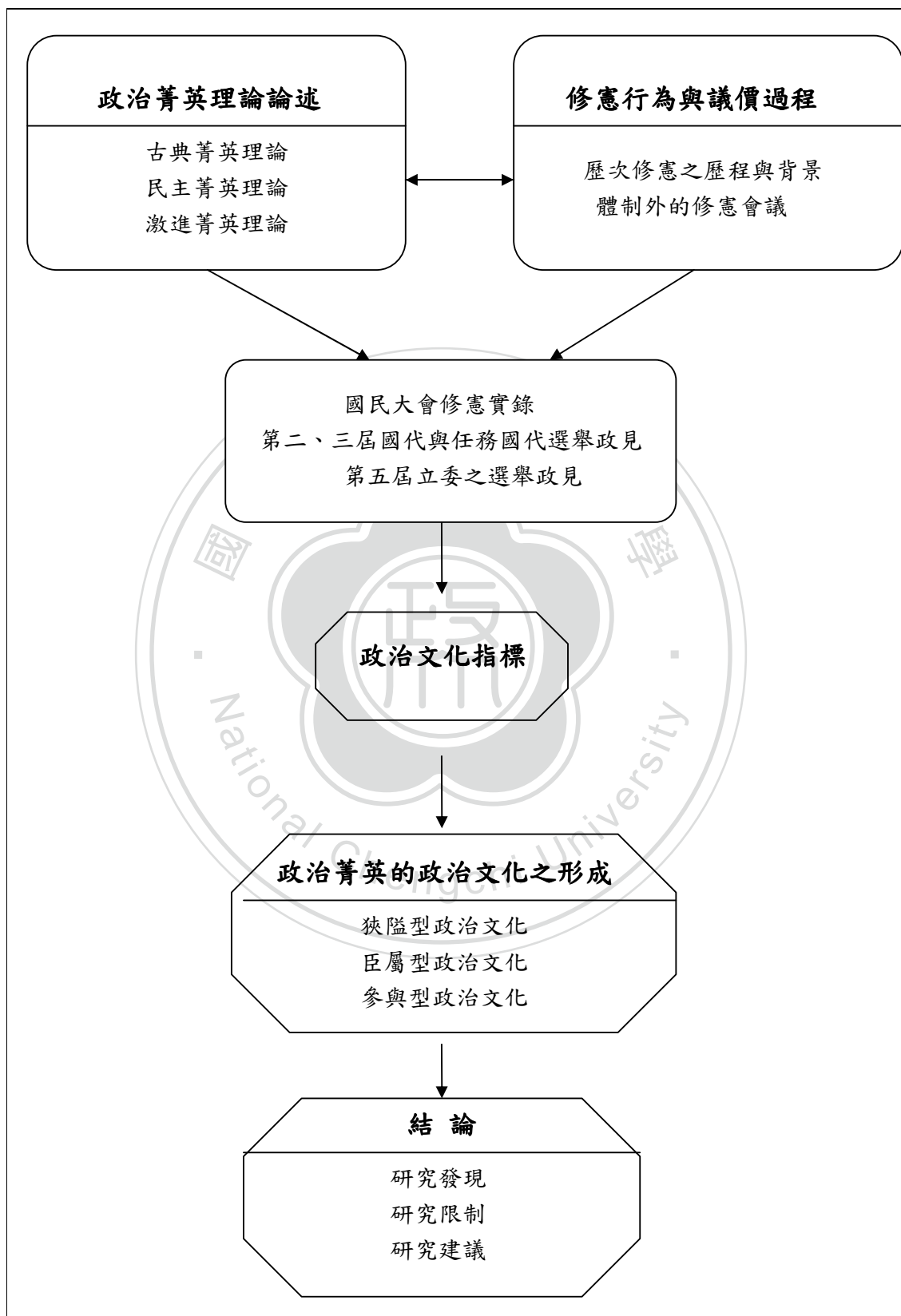


圖 1.4 本文研究流程圖

第四節 研究假設

有關憲法修正模式的分類，學界有諸多的討論。例如，葉俊榮(2002)將我國的修憲，以議題方式作為區分，將前三次修憲歸為一類，第四次修憲歸為一類，第五、六次修憲歸為一類。¹³李國雄(1997:53)則將其分成兩類，其一是「由上而下」的模式，即執政者有感於統治危機之壓力而進行改革；其二是「由下而上」的模式，即由民間或反對黨展示強烈改革之訴求，迫使執政者不得不著手憲法之修改，我國可謂同時具有此二類特徵。

而筆者則從政治文化之類別作為區隔方式，在七次修憲前後的過程當中，以Easton的「政治系統」論，結合Almond & Verba對政治文化之定義，對政治菁英的政治文化之表現，提出假設如下：

- 一、在修憲過程中，負責修憲的政治菁英(國大、立委)對修憲議題既不知悉也不期望，且與政治領袖無任何互動。即假設其為「狹隘的」政治文化(如圖 1.5)。此類型表現出政治菁英對整個政治體系及其輸入項與輸出項，茫然不知，也沒有任何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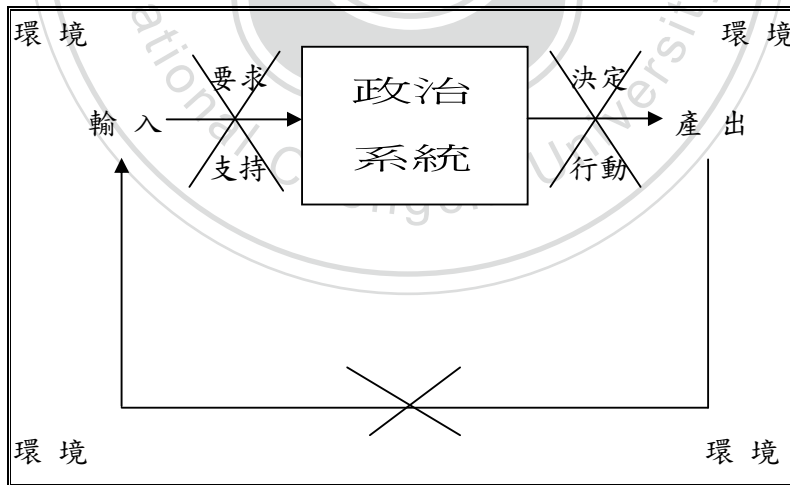


圖 1.5 狹隘的政治文化示意圖

- 二、負責修憲的政治菁英聽從政治領袖之決定，也知道此決定是在政治領袖的利

¹³ 葉氏將第一次至第三次修憲歸類為：外來法統解構下的憲政危機與對內代表性強化。第四次修憲歸類為：面臨中國統一壓力的憲政危機與對外代表性強化。第五、六次修憲歸類為：修憲機關自我衍生的憲政危機與代表性問題終局解決的嘗試。

益下所產出的。政治菁英的參選「政見」無法實現，僅單方面服從統治階級。政治體系中，僅有輸出項，而無輸入項，表現出體系的封閉性及統治者的威權領導作風，即假設其為「臣屬的」政治文化(如圖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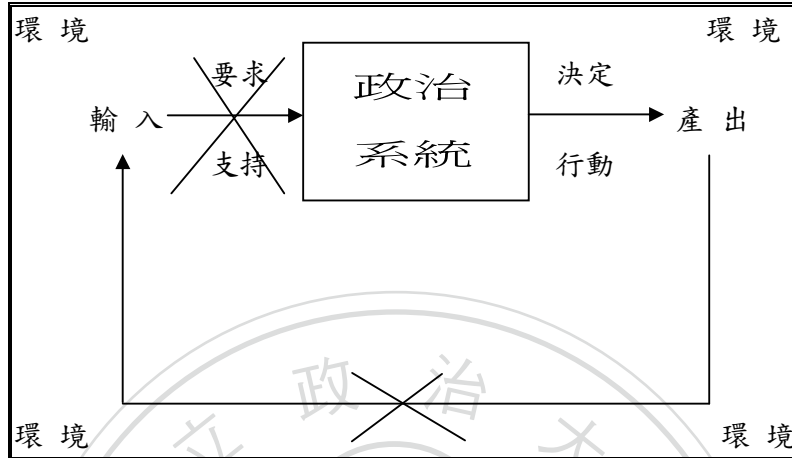


圖 1.6 臣屬的政治文化示意圖

三、政治菁英表現出完全的自主，積極爭取自己的權利及完整實現自己所提的參選政見，不必聽從統治菁英之決策結果或意見。整個過程中體現了民主的價值與精神，有利民主發展，能在政治體系中表現出完整的自主性，即假設其為「參與的」政治文化(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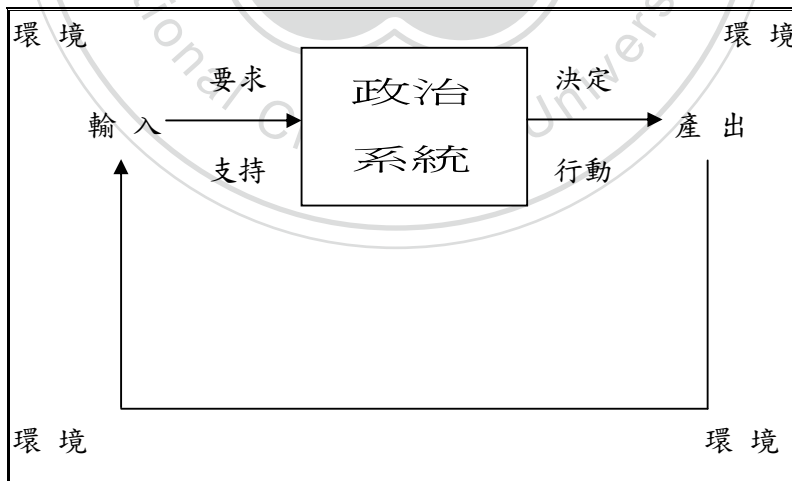


圖 1.7 參與的政治文化示意圖

第五節 相關文獻回顧

本論文所欲探討的重點在於了解我國政治菁英的政治文化，並從歷次修憲前後過程來觀察，故在文獻的探討上，有關政治菁英與制度變遷的關連性研究，需有一統整分析的必要。茲將台灣有關政治菁英與制度變遷的應用研究分述如下(表 1.1 - 1.3)。

一、學者論文(依時間排序)

論文題目	作者	出處	與本論文相關之摘要
台灣的憲政發展與民主鞏固	鄭敦仁 江大樹	國策期刊 「健全憲政體制」專輯 (1997.02.04 出刊)	本文從「和平性」與「連貫性」兩個特質，歸納憲政改革的成果。其中，民國 79 年「國是會議」與 85 年「國家發展會議」召開，更為改革過程中相當特殊、且有效之政治協商機制。此外，本文肯定國家發展會議對於憲政體制與政黨政治、經濟發展、兩岸關係，順利達成將近兩百項的改革共識。
台灣憲政發展與展望	王業立	2005 年 5 月 20-21 日 「台灣—越南行政革新」 國際學術研討會 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 主辦	不論憲法的產生、變革、制訂、或者是廢止，檢視其過程，其實就是不折不扣的政治現象，充滿了各種政治的角力。當一個國家建國之初，或者是在轉型之時，不論是藉著革命手段或和平轉移，憲法的體制往往操縱在這些取得權力者的手中，經由合法性的立法過程，將他們的政治理念和政治利益巧妙地轉化為憲法。
「人治」傳承的威權掌握——台灣憲政發展過程中領導菁英角色的初探(1950~)	廖達琪	2005 年 9 月 24 日 「從制度變遷看憲政改革：背景、程序與影響學術研討會」，台北：中研院政治所。	本文從傳統「人治」的傳承中，探討和民主體制所要求的「法治」接壤後，如何影響政治菁英在台灣憲政發展過程中可能的思維及行動。自 1950 年代以來，政治菁英對我國憲法的處理及修訂方式，並分析各時代不同政治菁英在這過程中，所蘊含的

			「人」在「法」上的思考。
台灣的憲法政治：過去、現在與未來	蕭高彥	2005年9月24日 中央研究院政治學研究所 籌備處主辦	本文談論到我國目前共七次的修憲皆無法跳脫政黨利益交換，以及僅就特定議題進行修改的侷限。特別是運用憲法政治的途徑來解決常態政治中權力與資源分配的問題。尤其國、民兩大黨在第七次修憲所基於的共識，乃是嚴格意義的暫訂協議，並未具有深層的憲法共識。
台灣政黨結盟與合作的新競合關係	余小云	2005年10月1-2日 「2005年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作者認為，就政黨領導菁英而言，政黨高層領導菁英本身的人格特質和領導統馭權威，會影響政黨菁英權力結構的變動，進而導致政黨重組的發生和政黨結盟的組合。
台灣修憲程序檢討與展望：體制外憲法會議	楊智傑	2005年12月31日 中山大學中山所研討會	本文討論憲法會議的功能，認為國民大會、任務型國大、國是會議、國發會皆是憲法會議。並論及我國政治菁英在這些會議中的參與經過。
憲改之困境與出路	楊日青	2006年 《臺灣民主季刊》3(4)： 103-124	作者提及憲法雖經七次修改，但亂象依舊，主因有二：其一、過去修憲多從憲改行動者的利益或黨派利益出發，缺乏健全民主憲政制度的整體思考，制度上未做配套設計，導致行政與立法兩權嚴重對立，及總統與行政院長權責不符。其二、由於將「國家認同」、「去中華民國化」牽扯進憲政改革，使憲政發展之路更為艱辛。
統一前德國政治文化之發展	葉陽明	2008年9月27日 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變局與挑戰	本文探討東、西德統一前的政治文化。作者認為政治文化研究除了以公民的認知外，也可以從一國政治體系及其中的政府體制和憲政機關來研究。

表 1.1 學者對政治菁英與制度變遷的應用研究回顧

二、專書著作(依時間排序)

書名	作者	出處	與本論文相關之內容
公民國家意識與台灣政治發展	陳其南	1992年 允晨文化出版社	作者由台灣的歷史過程中分析，認為台灣進一步民主化的最大困難，為國民黨之黨國一體的觀念、作風與資源操控的實力。倘若國民黨不願或社會不能使其改變體質，自動放棄許多資源，則台灣之民主始終不免為形式的民主或有限的民主。
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民國 38 年以來的憲法變遷	齊光裕	1996年 揚智出版社	完整分析政府從民國 38 年來台迄今的政治發展，並敘述各時期的演進背景，以及環境的因果互動關係。透過政治制度、政治運作的觀察，試圖瞭解民國 38 年以來民主政治發展中之憲政體制、政黨政治和政治參與的實際狀況。也包括了政治菁英在兩次「體制外」會議的討論過程。
李登輝—1988~2000 執政十二年	張慧英	2000年 天下文化出版社	從內政、外交、兩岸、憲改等四大面向，完整回顧及評析李登輝總統主政十二年的功過與影響。同時深入剖析李登輝的內在性格、喜惡，以及久握權力所必然滋生的自大與盲點，並探究他與三黨之間錯綜複雜的微妙關係。
新社會菁英的崛起	David Brook	2001年 遠流出版社	作者認為當代美國的菁英階層是由一群名校高學歷人們所構築而成，本書主要在敘述此菁英階層的意識型態及生活方式。

表 1.2 政治菁英與制度變遷的相關著作回顧

三、碩士論文(依時間排序)

論文題目	作者	出處	與本論文相關之內容
民進黨與第四次修憲— 制度設計談判中的偏好 形成與策略選擇	周永鴻	2000年 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本文認為第四次修憲是歷次修憲中首次對中央政府體制進行大幅調整，且是首次朝野政黨合作修憲，也是第一次執政菁英與反對菁英對於政府體制有達成契約的行為。無論是在議題的設定或制度的選擇上，本次修憲是歷次修憲中首次出現政黨間合縱連橫的情形。
菁英理論應用於政策制訂過程之研究：以我國國民卡方案為例	葉俊麟	2001年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碩士論文	本文首先對台灣政策制訂過程與菁英理論進行探討，並將菁英分為行政菁英、立法菁英、知識菁英與企業菁英四類，進而就其角色、影響政策的策略進行說明，接著對國民卡政策制訂過程進行說明，並對國民卡方案中各類菁英運用策略進行分析，最後作出結論。
權力菁英與台灣的政治發展	黃琛瑞	2003年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本論文使用文獻分析法，個案研究分析法，訪談法對台灣政治發展過程進行分析，歸納出權力菁英如何影響台灣的政治發展。 就菁英主義的觀點，台灣在1988年以前，1988-2000年以及2000-2003年三個時期，幾乎是權力菁英主導著台灣政治發展的演變。其中明顯的除了是權力菁英互動為台灣政經發展帶來全面性的衝擊外，論文的研究焦點亦在於找尋政治發展過程中菁英互動應有的規範。 例如研究發現早期的政治安

			<p>定與經濟發展，主因是威權統治下權力菁英的危機意識與政治發展的共識。如今台灣政治發展的困境與政治發展的不確定性、不安定性，主要卻是源於菁英互動中國家認同與族群衝突無法快速解決所致。</p>
--	--	--	--

表 1.3 政治菁英與制度變遷的相關碩士論文

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綜觀以上的文獻回顧，在研究我國政治菁英的文獻方面，可以發現我國的政治菁英研究大都是以一種「歷史過程敘述」的方式，來對台灣曾有過的政治事件作一歷史性的敘述與分析。我們可以將上述各類文獻及研究內容分析如下：

(一)政治菁英個人偏好的影響力

即認為政治菁英的個人偏好對政策的制定等會有一定之影響，持此一論者，例如，張慧英(2000)直指李登輝個人對權力的追求，在其主政的 12 年中，有其個人功過與對國家的影響等。王業立(2005)認為我國憲法及政體的變更，皆操縱在政治菁英手中，將個人政治利益實現在憲法條文中。余小云(2005)也認為政黨的領導菁英本身的人格特質，會影響政黨的運作。另外，楊日青(2006)從過去修憲觀察我國政治菁英，往往是以個人或黨派利益出發，導致政府體制紊亂。

(二)政治菁英間的利益交換

周永鴻(2000)針對民進黨在第四次修憲的角色與功能為研究主題，第四次修憲條文主要是國、民兩黨高層利益交換下的結果。蕭高彥(2005)認為我國目前七次修憲，皆是在利益交換下完成，用憲政途徑解決常態政爭。楊智傑(2005)也認為某些憲法條文是為了個人的利益而設計的，例如，第三次修憲將總統改為直選，就是李登輝總統個人的意志使然。而政黨的利益則更明顯，例如民進黨放棄原本內閣制的主張，就是為了想快點取得政權，而第六次修憲之所以會將常設型國大改為任務型國大，則是國民黨和民進黨兩黨，甚至包括新黨在內，都為了防堵親

民黨崛起所做的決定。而第七次修憲的選舉制度改革則是兩大黨為了自己的利益、犧牲小黨的利益，才肯推動單一選區兩票制。

從上觀之，政治菁英之研究較少有從「政治文化」的角度探討。故本研究將從「政治文化」的角度，去探討解嚴後七次修憲中的菁英互動，並運用政治文化的「指標」去衡量歷次修憲政治文化的變化。簡言之，本文與菁英與政治發展以往的研究最大不同處在於，除探討所謂統治階層菁英之間的互動之外，更以相關資料(選舉公報與修憲會議記錄)進行內容分析，來檢證政治菁英在修憲工作中所表現出的政治文化類型。

